附件2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修订）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力资源管理（独立本科段）专业课程设置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相应层次专业的要求相一致；同时结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强调专业性和实用性，注重考核考生对人力资源管理核心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系统掌握，以及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进行实际操作的能力，使考生能够胜任企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的人力资源管理的实际工作。

二、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掌握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理论、知识和方法技能，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与国际接轨的中、高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才。

通过本专业的系统学习，应当系统掌握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并能在实践中熟练、灵活应用，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为高等教育本科层次，其专业培养规格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水平相一致。在专科毕业的基础上，凡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13门课程的合格成绩，学分总数不少于74学分，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政治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发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毕业论文不及格者必须补作，不补作者不予毕业。对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按规定由主考院校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四、考试课程与学分（专业代码：01B0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考核****方式** | **说 明** |
| 1 | 03708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2 | 笔试 | 必考 |
| 2 | 03709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 4 | 笔试 | 必考 |
| 3 | 06093 |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 6 | 笔试 | 必考 |
| 4 | 90937 | 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方法 | 6 | 非笔试 | 必考 |
| 5 | 05969 | 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 | 5 | 笔试 | 必考 |
| 6 | 05963 | 60087 | 绩效管理（笔试） | 3 | 笔试+实践 | 必考 |
| 60088 | 绩效管理（实践） | 1 |
| 7 | 06090 | 60089 | 人员素质测评理论与方法（笔试） | 4 | 笔试+实践 | 必考 |
| 60090 | 人员素质测评理论与方法（实践） | 2 |
| 8 | 41759 | 60091 | 工作分析与评价（笔试） | 3 | 笔试+实践 | 必考 |
| 60092 | 工作分析与评价（实践） | 1 |
| 9 | 06091 | 薪酬管理 | 6 | 笔试 | 必考 |
| 10 | 06089 |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 6 | 笔试 | 必考 |
| 11 | 41760 | 人力资源政策与法规 | 5 | 笔试 | 必考 |
| 12 | 41761 |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 | 6 | 非笔试 | 必考 |
|  | 40222 | 人力资源管理毕业论文 | 不计学分 |

选考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课程代码** | **课程信息** | **课程学分** | **课程关系** |
| 2组选1组（选考学分不低于10分） | 第1组 | 00015 | 英语（二） | 14 | 4门选一门（选考学分不低于10分） |
| 00016 | 日语（二） | 14 |
| 00017 | 俄语（二） | 14 |
| 03684 | 综合英语（四） | 10 |
| 第2组 | 00034 | 社会学概论 | 6 | 3门选2门（选考学分不低于10分） |
| 00277 | 行政管理学 | 6 |
| 00182 | 公共关系学 | 4 |

**注：不考外语的考生必须选考不少于10学分的课程。不考外语的考生不能申请学位。**

总学分：74学分

五、考核方式说明

1、本专业笔试课程均为闭卷考试，按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非笔试课程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制计分。综合英语（四）课程采用上机考核的方式，按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

2、笔试+实践课程，按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分笔试和实践两部分考核，笔试与实践的计分比例为7：3，即笔试满分70分，实践满分30分，笔试与实践须分别报考、单独计分，不分别设置及格线，两部分成绩之和60分为及格。考生可笔试、实践分别多次参加考试，以每部分的最高成绩之和为最终成绩。

3、毕业论文要求：考生在通过本计划全部课程后，方可提出撰写毕业论文的申请。毕业论文应在主考学校指定教师指导下进行，由考生独立完成。经主考学校审核答辩后，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制评定成绩。

六、新旧课程顶替关系

考生凡是取得政府、政策与经济学（00937）课程合格成绩方可顶替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方法（90937）课程。

七、接考规定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国民教育系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均可直接接考本专业。

八、课程说明与推荐用书

1、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说明略）

推荐用书：《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王顺生、李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

2、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说明略）

推荐用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卫兴华、赵家祥，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3、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本课程主要是从心理学、教育学与管理学等多学科角度，综合研究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及其在组织中的应用。

推荐用书：待定

4、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方法

本课程主要讲授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研究方法以及具体的应用，让学生掌握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研究设计，对理论或实践中的问题可以选择恰当的研究方法进行科学的学术研究。

推荐用书：自学考试丛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案例分析》萧鸣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5、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

本课程主要讲授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的理论和方法等基础知识，使学生通过学习了解和掌握有关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的基本理论与实际操作方法，提高分析与解决该方面实际问题的能力。

推荐用书：待定

6、工作分析与评价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掌握工作分析、工作评价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技术方法，能够掌握工作分析、工作评价各环节的操作，提高学生实践应用工作分析与评价原理和理论来解决现实组织问题的能力。

推荐用书：待定。

7、人员素质测评理论与方法

本课程主要讲授人员素质测评的基本原理和相关概念，掌握当前人力资源管理实践中常用的人员测评方法及其原理，并通过实践模拟，让学员掌握各种测评方法的操作过程，具备对常用人员素质测评方法的操作和运用。

推荐用书：待定。

8、绩效管理

本课程主要讲授绩效管理的定义、功能、内容与原则等相关内容，主要目标是让学生通过绩效管理的系统的学习，了解和掌握在实践管理中提高管理者和员工的能力和业绩的方法方式，提高企业整体绩效，推动企业的发展。

推荐用书：待定

9、薪酬管理

本课程主要讲授薪酬的涵义、功能与形式、薪酬的基本构成；薪酬管理的涵义、内容与原则以及相关因素；职位薪酬体系、能力薪酬体系、绩效薪酬体系等薪酬设计；特殊群体薪酬体系设计技术方法；薪酬预算与控制等内容。

推荐用书：待定

10、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本课程将结合新劳动法的制定和执行，以及新劳动法对合同管理提出的新要求进行阐述，使学生学习在新劳动法框架下进行合同管理，处理劳动关系的整体思路。

推荐用书：待定

11、人力资源政策与法规

本课程从人力资源管理从业者的角度，结合从业者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论述劳动人事法规。对其中的劳动合同、职业培训、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薪酬福利、工会与职工管理等法律问题进行全面的论述，使学生了解人力资源的相关法规。

推荐用书：自学考试丛书，《人力资源政策与法规》，萧鸣政，金志峰，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12、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

本课程主要学习我国企事业与党政机关经常应用的有关的软件、管理工具、调查方法与工作流程，深入了解和系统掌握在实践中如何应用这些工具开展人力资源实践工作。

推荐用书：自学考试丛书，《人力资源管理实验》，萧鸣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13、英语（二）（课程说明略）

推荐用书：《英语（二）自学教程》, 张敬源、张虹，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2年版。

14、俄语（二）（课程说明略）

推荐用书：《新大学俄语综合教程》(1-3册),何红梅、马步宁，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5年版。

15、日语(二) （课程说明略）

推荐用书：《日语入门》(上)，李翠霞(上)，旅游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日语入门》(下)，张一娟、张融融(下)，旅游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16、综合英语（四）（课程说明略）

推荐用书：《新通用大学英语综合教程1》、《新通用大学英语综合教程2》、《新通用大学英语综合教程3》，《新通用大学英语》项目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2007年版。

17、社会学概论（课程说明略）

推荐用书：《社会学概论》，刘豪兴 徐珂，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2年版。

18、行政管理学（课程说明略）

推荐用书：《行政管理学》，胡象明，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19、公共关系学（课程说明略）

推荐用书：《公共关系学》，廖为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

备注：推荐教材中为待定的课程教材及今后教材的变化，以每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及《北京考试报》上发布的信息为准。